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，董事会就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共同签署《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》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浙工大-德创绿色低碳研究院，在研究院联合开展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